

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实际情况。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地对相关信息进行了披露，不存在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我们同意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内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尧命发



曹麒麟



逯东

2022年8月29日